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01/15-16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2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 2016 年 3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就下列 2 間巴士公司動議 2 項擬議決議案：

- (a) 城巴有限公司(附錄 1)；及
- (b)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附錄 2)。

現謹附上該 2 項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 2 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分別載於附錄 3 及 4。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

議決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予城巴有限公司(Citybus Limited)的、以 2015 年第 7692 號政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

議決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予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New Lantau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的、以 2015 年第 7693 號政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擬 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立法會會議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動議通過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提出的議案發言稿

(第一項議案：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下稱「《條例》」)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同意批出為期十年的新專營權予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下稱「城巴」)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下稱「嶼巴」)。城巴的新專營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而嶼巴的新專營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自一九九二年起批出的所有巴士專營權已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而上述兩個新專營權也沒有涉及「利潤管制計劃」的安排。我們因此根據一貫做法，建議立法會通過議程所載的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兩個新專營權。

就此，我要感謝立法會為審議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對決議案並無異議。以下我會解釋排除「利潤管制計劃」的背景和情況。

法例背景

按《條例》第 5(3)(b)條，除非相關的條文得到立法會藉通過決議不予施行，否則《條例》下的「利潤管制計劃」便適用於專營權。

「利潤管制計劃」令專營巴士公司在釐定車費時既能收回成本，亦能賺取預設的指定利潤水平，變相令巴士票價與專營公司的利潤水平直接掛鈎，巴士票價因而須按預設的指定利潤水平相應調整。

過去，前立法局及社會曾強烈批評，指「利潤管制計劃」不論專營巴士公司的表現優劣仍保障其利潤水平，削弱了營辦商提升成本效益和減少開支的意欲，這變相鼓勵巴士公司過度擴張及提高資產價值。有鑑於此，當時的行政局於一九九二年決定「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此後批出的巴士專營權。自此，在每次批出新的專營權後，政府均會在前立法局及回歸後的立法會動議通過決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該等新專營權，至今就其後批出的巴士專營權(包括所有現時有效的六個巴士專營權)已通過 20 項這樣的決議案。而政府在評估專營巴士公司調整票價的申請時，則會考慮包括公眾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在內的一籃子因素。

現時情況

現時，「利潤管制計劃」並不適用於任何巴士專營權。而政府在與城巴及嶼巴討論新專營權時，已清楚表明新專營權不會有准許收益的安排；新專營權內亦沒有准許收益的安排。政府在批出新專營權當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THB(T)CR 6/5541/00)中，亦表示會在兩個新專營權開始生效前，提請立法會藉決議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該兩個新專營權。

具體動議

就此，我謹此首先動議通過第一項議案，使《條例》第 27、28、29 和 31 條不適用於城巴的新專營權，令該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謝謝主席。

(註：請同時參閱將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就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提出的另一項議案的發言稿。)

擬 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立法會會議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動議通過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提出的議案發言稿

(第二項議案：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提出的第二項議案，使該條例第27、28、29和31條不適用於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令該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謝謝主席。

(註：請同時參閱將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就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的新專營權提出的另一項議案的發言稿。)

— 完 —